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1/16-17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081/16-17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Thursday, 3 August 2017,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Jimmy NG Wing-ka,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袁國強先生, 大紫荊勳賢, SC, JP
律政司司長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GBM,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
職務)4

Miss LEE Sau-kong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Special
Duties)4

運輸及房屋局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Mr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3

Mr Andy LAM Siu-h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保安局

Security Bureau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

Mr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PM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Mr Parson LAM Chun-wa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D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

(立法會 CB(2)1966/16-17(01), CB(2)1986/16-17(01) 至 (04) 及 CB(4)1488/16-17 號文件, 以及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宣傳小冊子)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下午好。我們現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亦到達預定的開會時間。首先，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政府當局於上星期二(7月25日)公布高鐵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並交代在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我明白公眾和議員十分關注此事，而政府當局亦表示相關官員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各位解說有關方案，因此，我決定在暑期休會期間召開這次特別會議。我感謝各位出席今次特別會議，讓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可盡快向議員講解有關詳情，並且回應議員的提問。我希望大家盡量善用這兩個小時的會議時間，向司長、兩位局長及他們的同事提問。今天的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我提醒議員，有意提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及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66/16-17(01)及CB(4)1488/16-17號文件)已於較早前發送給各位議員參閱。

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分別於7月27日來函，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方案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兩位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亦已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前天我收到張超雄議員的來信，表示他有意於今天的特別會議上就這個議程項目提出議案。相關的議案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檯上。我會在會議完結前預留約10分鐘讓委員會表決是否處理由議員提出的議案。

現在我們進入會議議程。我歡迎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及其他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

我會先邀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然後讓議員提問。

議員發問時應盡量精簡，並建議每次發問的時限為5分鐘，包括議員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請議員察悉，一如過往舉行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是次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現在正式進入會議時間。我請律政司司長先發言。司長.....是.....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指副主席不宜於其座位展示標語)

主席：.....是，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這樣成何體統？

主席：我們關於展示標語的規定是，第一，所展示的標語要跟今天的議題相關。我認為今天同事展示的標語跟議題.....

何俊賢議員：你.....主席檯.....你那個是主席檯，主席。

主席：.....明白.....兩者是要相關的。至於副主席所展示的標語，確實令我比較難以看到政府官員。副主席，你可否稍為調整那個位置，令.....這個也.....

何俊賢議員：這都是有問題的，因為那是代表你們正、副主席的，我不認為那裏是適宜展示標語的位置，主席。

主席：好。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不是，我想說，副主席的標語牌令我看不到法律顧問，剛好遮蓋着，好像有個人，又好像沒有。

(副主席調整展示標語的位置)

主席：好。好了，我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與陳局長和李局長商量過後，只有我會作綜合發言。

多謝主席。特區政府在上月 25 日公布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建議；同日，為了貫徹尊重立法會的精神，政務司司長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附上政府發表的立法會討論文件及宣傳小冊子，並表明雖然立法會正值休會期

間，相關官員樂意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述有關建議及聽取意見。特區政府感謝內務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安排今天的會議，亦感謝各位議員出席。

高速鐵路在世界各地已成為現代運輸發展的趨勢，而國家的高鐵網絡亦覆蓋了內地八成以上的大城市。為了保持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的地位，以及鞏固特區的競爭力，興建高鐵確實有必要性。早在高鐵項目進行規劃時，特區政府已開始研究以"一地兩檢"作為高鐵香港段的通關程序；其後，在不同階段亦表示會積極研究"一地兩檢"的相關事宜。

經過多年反覆研究，特區政府相信有必要實施"一地兩檢"，而"一地兩檢"亦毫無疑問是最能夠發揮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等效益的最佳通關程序。高鐵與現有的廣九直通車有很大不同，直通車是點對點的封閉式直達交通系統，而高鐵是開放式的網狀交通。因此，傳統的"兩地兩檢"，例如在深圳或其他內地車站辦理內地的通關手續，將會對乘客帶來極大不便，亦會令高鐵香港段的效益大減。

特區政府過去與內地商討"一地兩檢"事宜的過程中，雙方一直同意"一地兩檢"的安排必須符合三大原則。首先，在法律上，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政策，以及不違反《基本法》；雙方亦認同方便乘客及發揮高鐵效益的良好目標不應凌駕法律，亦不可破壞"一國兩制"的基本政策方針。第二，在運作上必須可行及有效。換言之，在符合法律的大前提下，亦必須要配合實際操作上的需要。第三，所有程序必須兼顧保安問題，因為在保安方面必須能夠有效處理保安風險，防止出現保安漏洞。

基於以上原則，特區政府與內地進行深入研究後，建議採用"三步走"的方案落實"一地兩檢"。

第一步是特區與內地達成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由於"一地兩檢"涉及兩地的通關程序，特區或內地均不可能單方面落實"一地兩檢"，因此雙方有必要進行商討及達成《合作安排》。這一步不單符合"一國兩制"，亦反映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合作安排》的主要內容在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已有解述，我不在此重複。社會上對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其範圍內依據《合作安排》實施內地法律有不同意見，但我希望大家可以留意數點。第一，高鐵香港段是跨境鐵路，因此乘客必須辦理內地及香港的通關手續。第二，內地的通關手續必然是依據內地法律辦理。第三，相對傳統的"兩地兩檢"，建議中的

"一地兩檢"只是為了乘客方便而把兩地辦理通關手續的地方位處同一個地點，亦即西九龍站；其結果是便利乘客，發揮高鐵的效益，但沒有改變乘客辦理通關手續的權利和義務，亦沒有改變香港的出入境制度。

社會上亦有聲音指落實"一地兩檢"會開壞先例，破壞"一國兩制"。特區政府並不認同有關觀點。我希望再次重申，"一地兩檢"的目的是為高鐵發揮最高效益，背後完全沒有任何政治原因，希望大家不要用陰謀論的角度作出一些不必要或完全沒有事實基礎的猜測。

第二步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五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國家權力機關，而全國人大常委是其常設機關。《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特區內實行的制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亦明確指明，決定特區的制度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之一。因此，由全國人大常委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能夠為"一地兩檢"提供穩妥的憲制和法律基礎。

第三步是兩地各自進行相關程序予以實施。在香港方面將會牽涉本地的立法工作，這一步可以令立法會就"一地兩檢"的事宜發揮其職能，亦進一步為"一地兩檢"的工作提供法律基礎。

特區政府認為上述"三步走"的建議符合"一國兩制"的政策，亦不違反《基本法》。特區政府明白社會關注保安和相關問題，政府會採取多重措施保障治安和旅客的安全。我藉此機會先簡單介紹主要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將會樂意回應有關的問題。

首先，高鐵香港段將會實施實名購票制，以確認旅客身份，所有旅客的行李亦須要接受安全檢查。西九龍站亦將實施過境限制區管理，只有持有效實名車票的旅客、車務人員和工作人員才可進入站內的過境限制區，防止閒雜人等進入過境限制區的範圍。

乘坐高鐵的離港旅客必須先經過"香港口岸區"，親身完成依據香港法律進行的通關程序，才可以進入"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而抵港旅客則必須先經過"內地口岸區"完成出境和相關的程序，才可以進入"香港口岸區"的範圍，再經由香港執法人員負責的通關程序之後，才可以進入香港。此外，西九龍站的入境層

和離境層是互不相通，有效地分隔抵港和離港乘客。在設計上，旅客不可能繞過香港的出入境程序進入香港、非法出境或入境。

在西九龍站內，旅客如果有任何需要，亦會有渠道尋求協助。例如在"香港口岸區"內，除了向高鐵職員求助之外，旅客可以向售票大堂內的警方報案中心求助，或向西九龍站巡邏警員求助。他們亦可以在出入境檢查的過程中，向入境處和海關人員求助。進入"內地口岸區"之後，旅客可以向高鐵職員或內地派駐的單位求助，車站和車廂內亦會有求助指示，旅客可以根據指示尋求協助。

除了一般的保安措施外，保安局亦將與內地的相關單位成立應急救援事宜專責小組，跟內地合作制定緊急和救援的預案，定期演練應急救援事故，並建立兩地聯絡員制度，包括火警、列車故障、大型公共衛生事故、恐怖襲擊及危險品或化學品處理在內的緊急事故。雙方亦會以充分合作，以盡快及最佳方法處理緊急事故及拯救傷者為大前提。

此外，當局亦將會成立負責"內地口岸區"日常運作事宜的小組，有關小組將負責協調"內地口岸區"的土地、維護維修、物業管理、檢疫安排、日常清關，以及治安管理等事宜，確保高鐵和通關運作暢順、高效和安全。

主席，各位議員，特區政府希望立法會支持落實"一地兩檢"，令高鐵香港段能夠發揮最高的效益，為乘客提供最便利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司長。我現在請議員提問，首先是涂謹申議員，然後是麥美娟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有多少分鐘？

主席：5分鐘，連問連答。

涂謹申議員：OK。主席，我的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政府(即使是特首)都表示這個"一地兩檢"安排很有爭議性，她甚至說她也不相信會"順風順水"。這件事應該已經醞釀7年、8年，一直以來，無論建制派議員或民主派議員，都希望政府早點把一些原則、

一些問題、大的設計方向——法律方面的——提出來討論，甚至諮詢。然而，政府一直都是黑箱作業，只是自己跟內地討論，7年、8年來都不肯提出來作公眾諮詢；而政府知道這件事具爭議性，司長剛才發言都說有不同意見，亦牽涉到《基本法》的重大問題、大原則，包括內地法律是否在香港實施，香港是否少了一部分司法管轄區，有沒有違反《基本法》，以及是否符合"一國兩制"等。

我想請問政府，為甚麼不作公眾諮詢？政府現在的"三步走"，似乎並沒有打算作公眾諮詢。故宮一事是梁振英時代，而當時林鄭月娥是政務司司長，她先斬後奏不作諮詢，到後來才諮詢。請記着，那時是梁振英時代，即使是假諮詢，也總算有諮詢。現在的政府是林鄭月娥出任特首，卻比處理故宮一事更不堪，連假諮詢都不做。

我不知道司長今天可不可以力挽狂瀾，答應市民，否則的話，便是認為市民的意見不重要，亦不重視市民提出的意見。因為如果方案是這麼多的話，而事實上政府30多頁紙的文件都說有數個曾考慮過的方案，只是政府認為全都不可行，包括現在很多專家及坊間都有討論的，例如不同地方的"一地兩檢"，或是用不同模式的方法來做等。事實上，這些方案都值得參考和深入討論。

但是，政府已經.....我似乎看到政府已經說了一個星期，但卻不肯作出承諾，包括林鄭月娥現在飛到新加坡訪問，她只管說其他事，顧左右而言他，只管迴避，不肯說做公眾諮詢。究竟公眾諮詢有甚麼困難呢？政府是否打算.....比處理故宮一事更不堪，總言之"先斬後奏"，不用理睬，夠票便通過。

因為人大方面一定會通過，立法會有保皇派，又"DQ"了一些議員，政府一定夠票。現在唯一的便是，市民的意見可否發揮作用。我不敢說諮詢後，一定是市民支持或不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最少在程序上、公正上，政府是否都應該給予市民幾個月，讓他們提出想法；或者社會上有這麼多高明的人士，可以想出很多方案，不單是寫文章，他們可以在諮詢程序中正式提出，影響政府的想法。

主席，最後一句，就是如果林鄭月娥覺得自己"好打得"、"好叻"，因此便認為做任何事都可以，認為她是智者，她的想法是最好的，只可以這樣做，其他所有都是沒用的。是否這樣便叫做林鄭月娥的新政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涂議員的提問。我想分開兩方面回應涂議員的問題。第一，沒錯，這件事做了很多年，我們過往在其他場合亦解釋過，為何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但是，當中並非涂議員所說的黑箱作業。因為我們要研究的問題，無論是法律上的、操作上的，或運作上的，確實有其複雜性，所以要花較長時間。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有留意社會上的意見，否則大家不會看到在我們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附件中，所列舉的我們有考慮過的其他構思。那些構思正正是這麼多年來，我們在社會上所聽到的意見，或是過往我們曾在立法會提供的意見。舉例來說，文件提及曾作研究的"車上檢"安排，正正是郭榮鏗議員以前提及過的。

涂謹申議員：那麼政府是否打算進行公眾諮詢呢？

主席：涂議員，你讓司長先回應，司長繼續。

律政司司長：關於諮詢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司長說來說去都是……是否會進行諮詢呢？

主席：涂議員，讓司長先回應，司長繼續。

律政司司長：如果議員容許我回答他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OK。

律政司司長：我們一直非常尊重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亦正因為這樣，我們一俟時機成熟，便在上星期(25日)作出公布，而由現在開始，我們非常非常樂意聽取社會的意見，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那麼有否正式的公眾諮詢呢？

律政司司長：……我們認為，我們往後會繼續檢討收集意見的機制，亦希望與立法會有進一步溝通，我們不排除在立法會內有其他的溝通安排。

涂謹申議員：故宮一事也有假諮詢。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技術人員開啟擴音器。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高鐵的成功在於有"一地兩檢"，令其效率可以便利市民。其實，過去的日子，大家都說，如果沒有"一地兩檢"而要"兩地兩檢"，甚至如有些人所說要返到福田才檢查的話，其實已經有很多人說過，這便與興建多一條直通車鐵路沒有分別。所以，我們其實知道"一地兩檢"對高鐵重要，亦知道高鐵會為香港市民無論在其工作或生活上，都帶來很多方便。

昨天，在港鐵公司安排下，我們有機會參觀西九龍站的設備和體驗出境安排，並到石崗車廠參觀列車。首先，我要多謝參與這項工程的所有工友，因為大家昨天在地盤也看到，工作環境很惡劣，但工友過去多年一直為這項工程付出了很多汗水，才能令這項工程圓滿進行，高鐵可望在明年通車。所以，對於工友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我們一定要表示欣賞和感激。

"一地兩檢"對於高鐵的好處大家都知道，因為很多人已說過，我不再多談。但我想問司長，其實現時有很多人為了令到……不知是出於甚麼目的，總之是要令"一地兩檢"不能夠成事，最近一直出現很多四字成語，一時說是"割地喪權"，一時說是"黑箱作業"，"黑箱作業"剛才司長已說過，還有很多其他四字成語。更誇張的是，甚至聽過有些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說："今日讓他們租借西九龍，日後他們喜歡便可租借其他地方"。

司長可否澄清一下這種憂慮，是否今日喜歡租這裏，日後就租別處呢？今日他們喜歡租西九龍，日後便可以租尖東，甚至租中環，是否這樣呢？

第二，剛才司長回應過有關黑箱作業，其實我都明白。在幾個月前，上屆政府要推出政策的時候，有些人說上屆政府推出政策，要下屆政府負責；現在所有事經過考慮後，由今屆政府提出，有人便說現在才告訴他，是黑箱作業。這件事真的很淒慘，有些人為了要反對"一地兩檢"——不知道為了甚麼目的——連 common sense 都沒有，常識都沒有，自我駁斥。所以，我想請司長回應一下，那些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說若今天租出西九龍，明日便可能會租出中環，其實會否有這麼誇張的情況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如果我沒有理解錯，她所指的資深法律界人士意見，我在另一個場合都說過，絕對是沒可能的；而且我亦都留意到，報章上有其他法律界學者亦指出，這件事是沒可能的。

其實，整件事的背景及操作非常清楚。第一，為何今次需要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就是因為我們興建高鐵，而為了發揮高鐵的效益，才会有"一地兩檢"。特區政府不會無緣無故在某幅土地實施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這個是絕對沒可能的，沒有一個政府會這樣做。

第二，這亦不是香港特區政府單方面可以做到的事。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已指出，今次是需要內地與香港一同商討，有《合作安排》方可成事；再加上有另外兩個步驟，就是要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然後最重要的是從香港的角度，仍然要有第三步的本地立法。所以，剛才議員所說資深法律界人士所謂的"憂慮"或"關注"，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是絕對沒可能的。我亦希望大家以後不要用如此誇張、失實的例子抹黑"一地兩檢"這件事。

麥美娟議員：我相信這些情況會陸續出現……

主席：時間夠了……

麥美娟議員：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適時回應及澄清這些不實的言論。

主席：時間已經夠了。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都發覺有些人為了支持高鐵項目及"一地兩檢"，不惜用各種不合邏輯的理由支持，亦不惜犧牲"一國兩制"。

我也看到，市民方面，近期也有些商會等等提出剛才麥美娟議員所說的理由，如果現在不實行"一地兩檢"，其實便與興建多一條直通車鐵路沒有分別。我明白她可能是為求方便。雖然回看政府提供有關時間的數據，其實都很誤導。雖然我明白他們說是比較方便，但我們不可以因為方便而犧牲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則，甚至是《基本法》下"一國兩制"給予特區的權利。

司長剛才開始發言時說，這個做法沒有違反"一國兩制"、法治的原則，而我們舉出的很多例子，正正是違背了這些原則。誤導市民貪圖方便，就像現時眾多廣告等等宣傳手法、說法。其實，我覺得政府這樣做非常不負責任。因為他們作為當權者，應該警惕市民風險何在，不應只是時常說沒有問題。然後我們提出的質疑及風險，他們就說沒有問題。這並不是當權者保障市民利益所應有的態度。所以，我經常覺得整件事好像是強行要辦的。司長剛才提到政府怎會隨便的把土地租予他人，不會今天租出這個地方，明天租出那個地方。司長剛才說不會無緣無故，甚麼才是有"緣故"呢？甚麼才是客觀標準的"緣故"呢？是來自哪一項法例呢？哪一項法律說明如何界定"緣故"呢？現在可以租予中央政府、中國內地，將來會否租予另一個國家呢？這方面有甚麼法例監管呢？我看不到，亦不知道，只是司長說而已。

所以，我覺得現時整件事，又是那一句，是強行要辦的。我覺得整件事的想法都很創新，在香港境內的月台上，甚至列車行駛的時候，簡直是一個移動邊界，一邊行駛一邊移動，中國依舊擁有全面的執法權，這個概念真是.....其他法例又沒有這般創新，這些如此創新的想法都可以想出來。所以，又是那一句，證明整件事是強行要辦的。

所以，就涂謹申議員剛才最主要的問題，既然這件事有那麼多部分未經深思熟慮，市民提出這麼多質疑，亦有其他方案的利弊可供選擇、比較，亦讓政府有時間澄清一些錯誤的信息或資料。既然是這樣的話，有否考慮現時還可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有否衡量過時間上是否真的不可行？如是，便請舉出那些時間來告訴我們是不可行，否則，為何不進行公眾諮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多謝主席，多謝莫議員的提問。首先，好像我剛才開場發言的時候已經指出，我們一直與內地商討的時候，都要符合"一國兩制"、不違反《基本法》，不會單純是為了方便。所以，前提與剛才莫議員開場所說的沒有任何衝突。

第二，莫議員說為何今次如此創新，其他的法例又不是這麼創新。首先，這個建議是有創新的一面，但亦是借鑒.....我要強調亦是借鑒深圳灣的模式，而且所謂的創新一面或莫議員形容為"創新的一面"，其實是因為有實際需要，是因為我們要處理在西九龍站進行"一地兩檢"的問題。政府一直是本着負責任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我們推動這件事，是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鞏固香港作為交通樞紐的地位。所以，我們有藉宣傳來解述這項工作，亦有責任作宣傳，向市民解釋。

有關諮詢方面，剛才我們已經回答了，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細心聆聽社會上的意見，包括立法會的意見。我們認為其效果與進行諮詢無異，但我們不會排除以其他方式進一步與立法會及社會溝通，和聽取市民及社會的意見。我們不排除有其他的方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少許澄清。

主席：陳局長，你有澄清？請簡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要作簡短的澄清，因為剛才莫議員提到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是"誤導方便"的。我想在此清楚說明，特區政府由二零零幾年開始，在立法會提出興建高鐵至今，我們所提交的資料、向公眾發放的資料都是事實，亦是事實的全部。多謝。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同事為何如此關心有否公眾諮詢，就是因為市民現時對政府很不信任，亦有很多問題。問題是甚麼呢？其實，這些問題是很合理的。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一地兩檢"，究竟市民在《基本法》、香港法律之下所擁有的權利會怎樣受到影響呢？有些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認為，"一地兩檢"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或第一百一十九條來做，但我看不到這兩項條文與"一地兩檢"有甚麼關係。

反而根據一些相關條文，好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司長，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區成立的一切機構都要尊重、遵守香港的法例，包括《基本法》。《基本法》中哪些條文是香港人很關心的？這包括第三章訂明的我們所有的權利、自由、人身保障。譬如第二十八條說不可以無理禁錮、不可以無理被逮捕，又或第三十五條說得很清楚，我們有法律諮詢權，有權找自己的律師代表我們。這些權利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究竟會怎樣受到影響呢？根本沒有清楚解釋，而這正是我們需要公眾諮詢的原因。如果政府這麼有信心，認為這個方案符合《基本法》，又不會影響香港人在《基本法》之下的基本權利及保障的話，那就拿出來進行公眾諮詢。

很簡單，例如我問一句，如果我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被內地執法人員拘捕，究竟我可否致電我在香港的律師呢？《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的權利是否仍然適用呢？還是香港的《基本法》及香港的法例不再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呢？究竟這些問題是否很不合理？不是，很多香港人都正在問這些問題，為何香港人對政府這麼不信任呢？當年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在財務委員會說他們會考慮所有方案，所有"兩地兩檢"、"車上檢"方案同樣有經濟效益，他們都會考慮。為何當年說甚麼都會考慮，現在卻一步跳至唯一的真理就是"一地兩檢"，不做"一地兩檢"就甚麼都不行？當年那樣說，現在一跳就這樣說，香港人對政府有懷疑、不信任，這是很正常亦可以理解的。

我希望問的是，如果我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被內地人員逮捕、禁錮時，我在《基本法》之下的權利，包括致電我在香港的律師的權利，會怎樣受到影響呢？是否可行呢？可否這樣做呢？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大家應該以正確態度看待整件事。市民有疑問，我們完全明白，但亦希望大家留意，今次我們處理的，好像剛才所說、剛才所解釋的，是兩地通關事宜。高鐵香港段唯一的目的是來回香港與內地，亦因如此，所以我剛才已解釋一定要處理內地與香港的通關手續。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不是"一地兩檢"，用"兩地兩檢"與"一地兩檢"的分別何在呢？"兩地兩檢"是清關及通關手續分開兩個地點進行，現在我們把兩個地點拉在一起，中間所牽涉的程序、乘客權利、乘客義務或工作人員所依據的法律，完全沒有改變。現時"一地兩檢"的模式，沒有因為我們進行"兩檢"而相對在"兩地兩檢"的情況之下，乘客權利或我們用的法律，又或是內地工作人員所用的法律有任何的改變。

郭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是，同樣地，在西九龍站，好像剛才我們開場的時候都說，我們會在兩地成立一些處理事故的不同工作小組。在這些實際情況下，我相信如求助或其他事件等等，都可以在相關機制……

郭榮鏗議員：……香港人在《基本法》之下所賦予的權利及保障是否適用呢？

主席：時間……

主席：郭議員，請你不要打斷司長的回應。

郭榮鏗議員：內地官員是否需要遵守《基本法》？

主席：司長，請你簡短回應。

郭榮鏗議員：需要還是不需要？很簡單。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有些事情要澄清，郭議員剛才提到"一地兩檢"及其他方案，如果大家回看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的文本，第 22 段說得很清楚，在 2007-2008 年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已經宣布會積極研究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特區政府亦於規劃西九龍站時預留空間，設置進行"一地兩檢"所需的設施。在 2009-2010 年，當時的特區政府在正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建造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所需撥款時，亦表示會研究實施"一地兩檢"。

議員剛才所說前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說過會考慮其他方案，的確如是，但他忘記了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也清楚表明會以"一地兩檢"為目標，當時亦已說清楚，如果真的在開通時未有"一地兩檢"，會同時考慮或研究有否中途或折衷的方法可以做到。但是，最重要的要點是"不損高鐵的效率，令高鐵仍然有巨大的經濟效益"。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將當時的文本.....我剛才讀出的，是立法會的逐字紀錄本。

主席：下一位議員，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從香港整體角度，隨着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實施，其實香港要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方面繼續發揮本身的作用。將香港連接到世界上最大的高鐵網絡，縮短我們與內地城市，甚至"一帶"中的沿線國家的距離，其實可以協助香港推進貿易、旅遊、物流等支柱產業，亦有利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優化投資環境。從旅客的角度而言，由自己家中出發乘坐港鐵至西九龍高鐵站，不用理會天氣變化，已可立即乘坐高鐵，很快便到達內地一些主要城市。我可以說，相信將來會改變香港旅客往內地的出行習慣，內地遊客亦很容易乘坐高鐵來到香港，對香港的旅遊、餐飲、零售業等均有很大的商機。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字，2016 年一共有 2 億 2,130 萬的陸路旅客使用陸路往來香港和內地，即每天平均有 60 多萬名旅客使用陸路的方式往來兩地。昨天參觀西九龍站後，我感覺是相信將來會有越來越多的乘客轉乘高鐵往來兩地，以探親、訪友、旅遊公幹、經商求學等。我不相信這群旅客會很擔心，或因為進入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而感到很不安，所以我十分支持"一地兩檢"的方案。

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昨天參觀時，港鐵公司表示，除了西九龍總站有 400 多萬平方呎的通關和其他商業面積之外，其實上蓋預留了空間興建 3 幢建築物，一共 300 多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面積，可以由政府出售，產生效益。我想問的問題是，政府有否出售這 300 多萬平方呎商業樓面面積的時間表？如果有時間表，曾否評估有"一地兩檢"或沒有"一地兩檢"，這 300 多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面積的價格差額為多少？第三，我們經常收到的高鐵回報率資料，其實是否包含出售這 300 多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面積的收益呢？謝謝。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主席，我想邀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 局長，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我們談談西九龍站的建設。我們清楚明白，通關設施置於地下，所以有地下 1 層、地下 2 層、地下 3 層和地下 4 層。整體設計是將地面面積轉化為綠化空間和公園，供市民休憩之用。當然，亦有一些商業用地政府日後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所以，有關的回報和經費並未包括賣地收入的得益。

主席： 是的，陳議員。

陳振英議員： 主席，經運算後，如果是 300 多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以最近中環美利道的樓面呎價每平方呎 5 萬元計算，並假設西九龍站的樓面呎價是兩萬多、三萬元左右，也可以收回超過 800 億元，甚至高達 1,000 億元。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交代這個龐大數字，因為這對我們如何評估整個西九龍站的財政很有幫助。

此外，我想追問的第二個問題是，西九龍站內也有很多商業面積，例如免稅品店、食肆等，會否一併外判予港鐵公司經營？如何釐定租金水平？謝謝。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在西九龍站內的商店和食肆的安排，我們將透過服務合約交予港鐵公司負責。

不過，就着經濟回報方面，我也希望在這裏向大家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除了我們剛才所說有關商業樓面的回報外，其實我們在計算投資回報時，大家可能也留意到，就旅客可節省的時間，計算所得為每年 3 900 萬個小時，等同 900 億元的經濟回報。除此之外，高鐵日後落成後也可以為香港人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如果以每個職位每月平均收入為 15,000 元計算，我們所說的是 1 個月已經有 1 億 5,000 萬元，1 年便是 18 億元，按 50 年的營運周期計算，已經同樣是 900 億元。

所以，基本上，即使在財務上，我們也看到其經濟效益。但是，我希望提出，對於基礎建設的回報，政府不僅從經濟效益考慮，亦要從社會效益及鄰近周邊國家的聯繫，以至世界連接方面也要一併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項問題，我相信可以在 5 分鐘內處理。第一項問題是，"一地兩檢"對"一國兩制"的實踐來說是一件新事物，是一種沒有預見的例外情況。社會上對於"一地兩檢"方案有疑問，其實不足為奇。我想問，在現時正流傳的公眾意見中，司長和兩位局長有否聽過，政府當初未有考慮過的疑問或疑慮？同時，可否告訴大家，當中大致有哪些地方值得注意？有哪些具建設性的意見回饋，或需要提出解決方案的疑問和疑慮？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項問題是，"一地兩檢"是發揮廣深港高鐵項目最大效益的關鍵，當中的方便對工作經商、旅遊探親的旅客來說最貼身。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說，打通地域交通經絡對於香港的未來發展更為重要。政府如何評估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對於促進本港的貿易、旅遊、物業等產業發展及香港航空樞紐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對構建大灣區，對接上東盟等"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效益呢？這方面局長剛才亦已提到。但最近社會上有些聲音質疑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經濟效益，當局會否提供新的評估，並提供數據來量化我剛才所提到的種種長遠經濟效益的預測？主席。

主席：司長？還是局長回應？

律政司司長：是的，主席，或許我先回應第一部分。

主席：好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廖議員的問題，簡單來說，無論是公布前或公布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都有留意社會上的意見。從公布至今，我們在社會上聽到的意見，其實在過往這麼多年來所研究的大方向和大原則，基本上已經考慮過。當然，有些比較具體化的問題或具體化的意見，有些是新的意見，我們也有考慮。在這方面，我想我們會循兩個途徑處理或跟進。第一，假如我們聽見的意見是對事情有幫助，或有些問題我們需要改進，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研究，希望可以進一步完善"一地兩檢"方案。

第二，在法律上或其他運作上或在保安方面，即使我們認為有關意見其實是不成理由的，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會處理這些意見。只要是市民擔憂的，我們都希望能盡量解釋，或盡量用一些較具體、實際的方法令市民減輕其擔憂。我們絕不會因為不同意他們的意見便將其置之不理。我們不會採取這種態度。

關於第二部分的問題，或者我交由陳局長來回答。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廖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相信，一般而言，間接的效益在眾多基建規劃設計中是較少涉獵的。但是，我們可以.....第一，從外國的經驗，即是以已進行的經濟效益作估算。在歐洲一些高速鐵路的沿途站，其中一個是高鐵站，另一個是非高鐵站，而在兩座城市都曾爭取成為高鐵站的個案中，我們可看見成為高鐵站的城市每年的經濟增長，與非高鐵站的城市的經濟增長相差 2%至 3%，這是一個大數目。除此之外，有了高鐵後，可以連接空運和陸運的交通樞紐，這是

不爭的事實。2016 年香港的空運客流量是 7 000 萬，到了 2024 年，當"三跑"完工後，我們預計香港最終的空運客量能高達 1 億人次。所以，基本上，我們透過空港和機場快線連接西九龍站，其實連接全國，以至周邊的東盟國家，甚至是歐洲，這個長遠的經濟效益是非常大的。

再者，大灣區的人口總數達 6 600 萬，GDP 為 14,000 億美元，規模與美國舊金山灣區相等。所以，有關高鐵日後對香港以至鄰近周邊地方所帶來的經濟衝擊是非常大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正面看待這件事。把眼光放長遠一些、拓闊一些，便不難看見這短短 26 公里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對香港日後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家超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廖議員問到，從保安方面而言，有沒有一些意見是我們之前沒有考慮到的，我們的答案是沒有。反正，提出意見的都是不了解實況的。舉例而言，有很多人提出可否考慮一些另類方案，如考慮美加現行的形式。對於外地的"一地兩檢"安排，我們的總結是，"一地兩檢"方便市民，是受歡迎的。如果將美加的方法放諸香港，便會只是單向的，因為只有由加拿大往美國時會進行預檢，而從美國到加拿大是沒有的。所以，這不會是香港的"一地兩檢"模式。另有人提出英法兩國的模式，他們的做法是一對的，即在英國和法國設立一 pair。如果我們要套用英法的模式，香港便要與內地的某個地方，例如深圳，連結為一對。然後，香港與廣州的某個地方又成為一對，或者香港與北京又成為一對。當然，在香港的那一對是重疊的，但我只是想帶出這模式在不同地方都需要設立檢查站。這正正是文件中的第 6 點，即是我們要設立不同的"樞紐站"，加上香港這個檢查站。如此一來，我們便做不到"一地兩檢"的效果，即只是在一個地方一次性地完成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多謝主席。說回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回到最初，相信大家仍記得整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香港主動提出很希望做的事。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很希望香港將來能夠透過接通內地完善的高鐵系統，到達內地各大城市，如北京、長沙、

廈門、上海等；除內地城市外，我們亦很希望借助接通內地的高鐵系統，透過內地的系統到達外國。我認為，這對於香港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若要這樣做，"一地兩檢"的制度對於高鐵能否發揮效能是非常關鍵的，相信大家都明白這一點。

所以，這個星期.....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要實地考察高鐵工程進展如何、設計為何，以及將來會否發生甚麼問題。我們要透過了解才能表達贊成或反對，並提出一些有說服力的問題。我認為這點是很重要的。

今次，整個高鐵的問題，政府提到會以"三步走"的方式落實"一地兩檢"，我認為做法是穩妥的。為甚麼呢？首先，我認為現時的法律基礎是紮實的，因為既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即確保"一地兩檢"須符合《基本法》，這是十分重要的；而香港立法會亦可透過本地立法的工作，即第三步，公開、透明地討論實施"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所以，我並不擔心法律基礎，並認為是經得起考驗的。然而，儘管法律基礎沒問題，但有很多實際問題，特別是市民關心的問題的確需要澄清。不過，今天我並不期望司長和局長可就着市民或議員提出的所有細節問題有很明確的答案，但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透過今天所說的第一步，在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時，能在《合作安排》上將市民關注的細節問題具體落實，並帶回一個清楚的答案，於將來在本地立法的第三步時可以做得到。

例如，過去數天大家都聽了不少，很多人問及在車廂中能否使用 Facebook？在車廂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內地管轄區撥打 999 求助的情況為何？這些都是市民的切身問題，希望能清楚知道答案。因此，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在實行第一步與內地落實《合作安排》時，能把這段期間在諮詢時所收到的市民或議員的提問或懷疑，透過《合作安排》的細節，一一向市民解釋，好讓我們在本地立法工作中做得更好。這一點，我希望司長、局長能在第一步時承諾我們會做得到。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由哪一位來回應？這些市民關心的資料，可在哪裏獲得回應？

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或者我先說兩句，再交由兩位同事回應。

第一，我非常同意張議員的意見，而其實我們一直都在進行有關工作。在過去的一星期內，就着我們聽到的意見，我們已開始這項工作。我可以對張議員說，除了第一步，甚至是第一步的前後，我們都會有其他安排跟進張議員剛才提到的事項。例如張議員提到具體細節問題，對於我們在本周所內聽見的，我們都已開展跟進工作。因此，我們可以承諾這是特區政府一定會做的。不知兩位局長有否其他補充？

主席：好的，李家超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很感謝大家提出這些意見，我們的態度是希望市民在使用時能夠安心和舒服。所以，市民提出這些問題，是關乎新的經驗，我們絕對理解。正如剛才提到撥打 999 的問題，在探討中，就我個人而言，我希望市民能夠用自己習慣的方法。當然，在過了適應期後，我們便會檢討是否需要使用其他方法。

套用深圳灣口岸開通時的經驗，我們會成立不同小組，一個是專門審視日常運作中需要克服的困難，正如剛才張議員提到的撥打 999 問題。我們知道行為上有甚麼安排，另外便是一些應急方案。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提供太多細節，但是，這些小組在高鐵運行前，其實已經會在工作。

現時我們已在籌備雙方小組的人員以及所討論的話題，這都是日常方面的；另外亦正在籌備一些小組，相關人員會討論一些預案，即是有事故、火警、醫療事件、特大事件時，我們將如何處理。這些其實是我們在深圳灣口岸通關之前的做法，而有關的經驗是很好的。如果再有時間，我可以再介紹這些做法。

主席：陳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好的。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李局長剛才已經說明日後我們的工作小組有何工作，我亦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時跟內地討論的《合作安排》是一個框架安排，其實很多細節我們仍然要跟對方仔細跟進。

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亦聆聽了很多市民的意見，我們亦已承諾會如實向內地的相關部委反映，我們亦覺得這是合理的，

香港人應該享有的，我們都盡可能向內地爭取。因此，有關的工作，我們會透過李局長剛才所說的工作小組、協調小組甚或緊急應變小組，將我們有關收集到的意見如實.....希望令香港人使用高鐵西九龍站的邊檢關口時可以放心、安心，以及體驗是愉快的。多謝。

主席：你們剛才多次回答稱接下來你們有些小組處理市民日常關心及面對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錯。

主席：.....如果議員有這些問題，或者市民有這些問題並以書面告知貴局，或是致函立法會讓我們轉交給你們，你們是否便會跟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一定會。

主席：好的。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時市民關心的是，"一地兩檢"似乎變了是"割地兩檢"。現時政府是把香港的一個地方劃出去，說這裏不是香港，因此，我們無須在這裏實施《基本法》。這是從根本動搖《基本法》對香港市民的保障，亦完全違反了"一國兩制"。

《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全國性的法律不能夠在香港實施，而要在香港實行"一地兩檢"，便必然違反《基本法》。若沒有《基本法》的保障，我們不知道"一國兩制"可從何說起。

現時政府提交的方案，主席，他們竟然可以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要求人大授權給我們香港，將香港的地方割出去，宣布這裏不再是香港。這樣也行？這樣我們是動搖了最基本的市民保障。如果這樣也行，我們便是為了小小的方便，15分鐘的方便，可以隨便放棄《基本法》的保障，那麼將來還有甚麼不能做呢？

我們現時香港，無論是領使館、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專員公署，所佔用的土地，土地上的設施，所有的空間，全部都是

香港的範圍，全部都實施香港的法例，受到香港法例的保障。香港人在香港便受到香港法例的保障，這是《基本法》清楚訂明的。

如果政府今天隨隨便便因為高鐵要發揮其方便，便可以將香港一部分地方劃出去，這個保障.....政府如何告訴香港人將來不會再發生？政府能否告訴香港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政府可以隨隨便便要求人大再授權給他們，以實行香港人不要的其他法例？為了方便，而動搖香港的《基本法》對香港人的保障，這是觸及我們的底線，我們不能接受。

政府可否告訴我，現在所謂的"三步走"的第二步，說明要求人大授權給政府，那麼所授的是甚麼權？授權政府做甚麼？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想有幾方面，我也希望作出回應。

第一，絕對並非好像張超雄議員所說般"隨隨便便"。剛才已說過，其實這件事自從規劃高鐵的興建時已經.....特區政府已經表示需要研究"一地兩檢"，亦指出了要研究"一地兩檢"的目的和必要性。因此，絕對並非"隨隨便便"，希望這個字眼不要再用在"一地兩檢"這事上。

第二是"方便"。張超雄議員說我們為了10多分鐘的方便，放棄"一國兩制"，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宗旨，絕對不是我們希望做的事。我剛才在開場發言已清清楚楚說出，當內地和香港特區政府商討"一地兩檢"時，我們當中一個原則是雙方一直認同的，就是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所以，我們絕對沒有任何誘因，沒有任何意圖，沒有任何企圖違反"一國兩制"或者違反《基本法》，亦沒有必要這樣做。

第三，張超雄議員說這不是"一地兩檢"，而是"割地兩檢"，這種說法亦是絕對失實。根據相關的安排，在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是香港租賃予內地，業權沒有改變，只不過是我們借鑒深圳灣的模式，為了法律適用的問題，為了可在該處進行必須的內地清關、通關的手續，所以以一個特定的目標，在特定的地方執行內地的法律。剛才第三.....

(張超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司長請繼續。請.....張.....請議員.....

(張超雄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請議員不要在席上打斷司長的回應.....因為你的發言時限亦已經過了。司長，請繼續，簡短回應。

律政司司長：.....很簡單的，其實張超雄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我們在文件中已經說過。我們是以租賃的形式處理場地問題，這與司法管轄權無關。我們是借鑒.....深圳灣的模式，這個其實我在另一個場合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主席：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多謝主席。對於"一地兩檢"面對種種的挑戰，我覺得政府以"三步走"的方式在西九龍高鐵總站設立"一地兩檢"，這是可以做到符合及兼顧《基本法》的規定的最佳方案。但可惜的是，反對人士只從政治角度出發，提出一些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為例子，作為反對的理據，完全不理會經濟效益和"一地兩檢"為市民和旅客所帶來的方便。

我昨天有參加高鐵的訪問團，亦曾試坐高鐵列車，我既坐過頭等位，亦坐過經濟位，以我的身材也可以感到舒服的話，我覺得是非常方便。我們看到新的列車既有電插蘇位，有閱讀用的燈，有遮光板，以及椅子可以180度旋轉，旅客如果是一行數人，也可以面對面交談，在設備上非常方便。

事實上，前往廣州要1小時，前往廈門要4小時，這與乘搭飛機差不多。我覺得我們用了20多公里的建設接合2萬多公里的鐵路網，可以從香港直達內地各個大城市，這個經濟效益是不可比擬的。但是，我同時看到政府有些數據說，預測將來在開始時的搭客量會下降三成，即等於第一年會下降400萬人次。我想問一問，為何高鐵如此方便，反而搭客人數會減少？如何得出這些數據？應該如何解讀這些數據？謝謝。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也在此多謝給我一個機會解釋那個預測，因為在不同的年代作預測，要考慮當年的經濟狀況、當年的環球經濟的影響，以及商務、旅遊及本地市民的出行習慣，所以該預測只適用於當年而已。到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情況會如何呢？其實，我們覺得應該看實際數據。縱使我們過往很多基礎建設均被描述為"大白象"，但從我們的經驗和國際經驗而言，以西鐵線為例，當年亦被評為"大白象"，至今天，其運載率已超越負荷，我們正在說的是要擴建，要增加班次，要如何滿足香港市民的訴求。我們當年在赤鱸角興建香港國際機場時亦被說為"大白象"，但今天已飽和，要建造第三條跑道。我們當天就深圳灣口岸預算每天的過境量是3萬多人次，而去年的過境量已達105 000人次。所以，我希望大家了解，一個重大的基礎建設，尤其是跨境運輸建設，其價值並不是着眼於當下；很多國際經驗也告訴我們，這些跨境運輸基建的價值，在10年或20年後，是我們今天想像不到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放長雙眼"，看遠一些，便可理解到這個高鐵計劃的確是希望讓香港不要"被邊緣化"。因為高鐵的發展是長遠及國際性的，我們展望國家的高鐵網絡在不久將來可能會伸延至東盟國家及歐洲，日後香港市民在香港出發，喜歡乘坐飛機的話可以乘坐飛機，喜歡乘船的話可以乘船，喜歡乘坐火車也可以，全都可以到達歐洲。所以，長遠來看，我覺得那個預測，在當年立項時，我們需要一個負責任、向公眾交代及向議會交代的數據。但是，在未來，我相信數字遠遠超出我們預期的。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可否.....比較合時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張議員，下一次可在另一個場合跟進。

邵家臻議員。

邵家臻議員：謝謝主席。在開始發言前，對着"一司兩局"，我想先分享一句話，那句話是："人犯錯並非因為他不懂，而是他自以為甚麼也懂"。廖長江議員剛才問政府官員，在諮詢公眾時有沒有甚麼意見是他未考慮過的，他竟然可以回答沒有這樣的意見，所提出的所有事情也考慮過，沒有事情沒有考慮過。沒有事情沒有考慮過？大家看過往那個星期，政府回答問題時是多麼的混亂，引述《基本法》的條款時不斷"搬龍門"。沒有.....回答得很完美？我真的不知道他們的自信心從何而來。

第一個問題。現時福田至廣州南的不停站列車也要40分鐘，而福田至西九龍要14分鐘，即總共54分鐘，請問如何可以做到西九龍往廣州是48分鐘？這條加數如何計算？政府是否說謊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有追問租地及司法管轄權之間的關係，為何租出一塊地便可以實行香港的法例？現在說要租至2047年，這是否表示2047年後，便一定可以取回這塊地，取回後還可以回頭實行香港的管轄權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諮詢。政府說會聆聽，會與立法會.....會多些聆聽，但我們現正追問的是公眾諮詢。

在2003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一份文件名為"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文件寫得很清楚何謂"公眾諮詢"，包括要及時進行諮詢、要清楚說明諮詢的目的、諮詢是否有不同的方案供考量或政府有何屬意的方案、諮詢範疇、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是否準確、諮詢期有多長、宣傳工作如何進行，以及是否一定要交代諮詢結果。這些是早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發出的文件很清楚寫明的，為何現在政府說的諮詢工作是聆聽，以及與立法會多些互動便足夠呢？我們所指的不是零碎的東西，我們正在說的是"公眾諮詢"這4個字。政府是否會進行公眾諮詢？如果真的是關心市民的意見，為何現在"三步曲"尚未完成，政府宣傳片便已大肆宣傳西九龍高鐵將會實行"一地兩檢"？政府是否根本就沒有把民主派放在眼內？是否沒有把立法會放在眼內？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邵家臻議員的提問。或許我回答第二及第三條問題，再看看其他同事對第一及第三條問題有何補充。

關於租地及司法管轄權，其實我在另外一個場合也說過了，大家要分清楚，因為要處理、要辦理通關手續，一定要涉及一個地方，因為最低限度要有一個櫃位，有相關工作人員，然後才可以處理、辦理手續，所以地方、場地和空間是必要的，亦因為這樣，我們劃出了這個"內地口岸區"。當然，在設計"內地口岸區"的範圍時有其他考慮，例如保安或其他相關的考慮，但在辦理通關手續的第一個元素是場地，亦因為這樣，我們需要把有關的範圍和空間以租賃的形式租給內地相關部門。

司法管轄權方面，在此，我相信沒有時間詳細說明。不過，簡單而言，如果大家回看深圳灣的模式，當中亦說得很清楚，便是雖然那塊地是租給香港的，但為了適用香港法律，亦視為香港區域範圍。現在我們的是一個對等.....是剛剛反過來的一個做法。有關諮詢的問題，其實我們剛才已說了，我們非常重視社會大眾，包括議員——無論是作為議員或本身——的意見。或許我請陳局長回答第一條有關時間的問題。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邵議員的提問。就列車的速度，其實我們也要理解，直通車的好處是，列車在開車後要在抵達總站(即終點站)時才會停。如果中途有站，在抵達站頭時便要慢駛，要讓乘客下車、上車，然後再開車，對嗎？所以，當中會有延誤。但是，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在此向議員講解，我們現在說的是開通當日，我們每天有114對列車開通，其中有朋友也誤會了，詢問為何只有11班前往廣州(即11對列車)，其實不是，剛巧我們是說廣州而已。如果是說直達列車，其實是每天有61對，即廣州南有11對、虎門5對、福田有45對。這是因應香港市民和遊客前往終點的需求有多大而估算的。

至於時間方面，香港至福田，直達是14分鐘；香港至虎門是33分鐘；香港至廣州南，事實上是48分鐘。這亦回應剛才邵議員的提問：是否所有問題都已考慮過？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因為李局長剛才說的是一些保安、執法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負責保安和執法的同事思考非常縝密，對每一個所謂保安上的弱點都需要針對。所以，在過往這段時間，就着保安和執法有關的課題，保安局的同事的確有考慮過。

在我這方面的意見會多一點，譬如上臉書、打電話等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我已聽到意見，我亦會如實向內.....

主席：請你簡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內地的部委反映和跟進，多謝。

主席：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多謝主席。在來往內地的交通中，若增添了高鐵，的確是多了一項選擇。我亦很希望高鐵能像政府所預期般，在明年第三季通車。

其實昨天我們也參觀過高鐵西九龍站，看到其工程進展，而據報告，工程已完成 95%，目前有 7 000 多名員工參與施工。我們當然很期望工程暢順，亦希望政府確保工程安全，不會因為趕通車而引致不安全的情況。

我主要想借這個機會了解一下數個問題。當然，文件、司長剛才都有說，關於高鐵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現在要採取"三步走"的方式。

第一步是《合作安排》。文件第 32 至 52 段歸納了一些共識。當然，這個《合作安排》現在仍在商議中，當中包括使用權、期限、費用，甚至是維修保養費等，亦提到"內地口岸區"的維修工作，包括香港員工的僱員權益及保險等。我主要想問的是，這個《合作安排》最後何時會達成，以及細節內容是否會公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第三步，即是本地立法，政府的考慮是，希望在 2017-2018 年度完成立法。我不知道政府最快於何時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亦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有信心可在明年完成立法工作；若否，換句話說，是否便要押後，而沒有其他處理方法？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局長剛才表示，假設高鐵通車後會帶來 1 萬個就業職位。當然，我看過文件的第 14 段，假設每天有 10 萬名原本選擇跨境巴士的乘客可能會轉乘高鐵，這有助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我主要想問，政府評估過高鐵可增加就業，但對於現有的跨境客運方面，有沒有評估過對相關行業的就業影響？

主席：局長抑或司長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或者我先處理……

主席：司長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或者我先處理首兩個問題。簡單來說，關於“三步走”的第一步《合作安排》，以及第二步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作出決定來處理這件事，我們希望兩者可以在今年年底或之前處理好。

當然，現在暫時不方便公布細節，因為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仍正就一些地方作出改善和商討，最終我們一定會將《合作安排》公開。其實，情況可以參考——當然，我強調是參考——深圳灣，當時的處理安排亦有類似或可以參考的地方。

至於本地立法，我們當然希望在第一步和第二步完成後，便盡快展開。所以，依據現在的計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在完成第一步、第二步後，便會立即展開。

也許我請陳局長回答第三方面的問題。

主席：陳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潘議員的提問。高鐵的客戶群跟我們的現有設施，或多或少會有些互動。第一是互補，第二是一種競爭，對市民亦提供多一種選擇。不過，其終點站不同，譬如高鐵的廣州站是在廣州南，如果我們前往長隆野生動物園，有免費穿梭巴士；前往佛山，有巴士，30分鐘到達；往肇慶則更近。但是，直通車去廣州東，有另一個客群，而且我們還有直通巴士，在廣州有很多車站。我們相信在高鐵開通以後，整體客流會有一個自動選擇，市民亦有多一個選擇。

但對整體工友而言則不會有影響，因為所製造的整體就業職位會更多，而工友亦有更多選擇。至於實際會有多少流轉，事實上我們當年沒有作過有關分析。多謝主席。

主席：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自由黨一向支持高鐵的建設，以及"一地兩檢"的安排。我想在此引述文章，即立法會文件第 8 段提到，2016 年 7 月，國務院進一步批准《中長期鐵路網規劃》，提出建設"八縱八橫"這個方法，目標是把內地的高鐵網絡總長度增加至 2020 年的 30 000 公里，覆蓋八成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高鐵網絡規模達 38 000 公里，基本上，差不多是全國通。

我相信，尤其是我所屬的界別，所著重的是如何提升人流、物流的方便。高鐵網絡很明顯對香港市民的出入或經商，都有很大幫助。所以，如果我們不把香港的車站接駁國內高鐵網絡，我覺得不是一個聰明的選擇。

我們再看看.....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大家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不過，在政府公布"一地兩檢"的安排後，我們隨即在過去數天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詢問市民認為"一地兩檢"對體現高鐵效率有多重要。我們進行了 1 071 個電話訪問，在回覆的市民當中，有回答"Yes or No"(即贊成或不贊成)的，71%的市民認為"一地兩檢"對高鐵的效率是重要的。另外，我們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採納政府所建議的例如深圳灣的"一地兩檢"模式，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進行出入境清關檢疫，以及執行相關的刑事法規，市民是否同意？在有回覆和清楚表達意見的市民當中，61.6%表示支持；當然，有部分並不支持，香港永遠都是這樣。

我自己看到初步的數據顯示，市民支持政府現時所建議的方案。所以，自由黨會再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即民意調查，稍後在下星期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我會再交代一些數字，希望大家可以看到民意的走向如何。我不再多說，自由黨支持目前政府所建議的方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官員想回應？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易議員剛才整體關於高鐵方面的說法。因為在"八縱八橫"下，到 2020 年網絡長度為 3 萬公里，以香港 26 公里的長度比較，從投資角度而言，槓桿比率屬頗高，所以投資效益非常高。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很多市民都以飛機與高鐵作比較，但是我們忘記了，其實內地很多城市未必有機場，對於一些沒有機場的城市來說，高鐵的影響是更大的。直至今日為止，如果我們上網數一數內地的高鐵網絡，列車時速 250 公里或以上的車站，有超過 300 個；列車時速 200 公里或以上的車站，亦有 300 個，總共有 600 多個高鐵站。所以，從香港市民和遊客或旅客的角度來說，如果由香港出發，可以直達內地這麼多個城市的車站，再加上我們今天只是說 22 000 多公里，日後擴展至 3 萬公里的時候，其實可以抵達內地更多城市。所以，我在此重申，高鐵的價值，可能是我們今天想像不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新民黨支持高鐵實行"一地兩檢"。陳局長剛才提到，在歐洲的城市中，設有鐵路站的經濟增長率較高。我猜他所說的城市的車站是 hub，對嗎？即是好像廣州南站般，廣州南站好像機場般，可以直駁很多城市。那些 hub city 才有這麼高的經濟效益，但我們這個並不是，我們最多只是與之接駁的 spoke，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容許我.....

葉劉淑儀議員：可否澄清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好意思，我只是澄清，澄清而已.....

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是歐洲甚麼城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說的是中途站。

葉劉淑儀議員：中途站？可否在會後說清楚是甚麼城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好的。我以前寫過一份文件……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 hub 與 spoke 是有分別的，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以交給劉議員參考。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我們不是 hub，可能是 spoke，即是接駁到廣州南的 hub，但我相信長遠的經濟效益都是好的，因為可接駁到內地的高鐵網絡。高鐵網絡一直延展至緬甸、泰國，一直延展下去。長遠來說，效益一定很大。所以，新民黨也是支持的。

不過，我想問保安局局長，李局長剛才也解釋過，指香港的布局與美加不同，美加是單向的，亦與歐洲的不同。香港是兩個站並排，大家都有檢出及檢入，這才是嚴謹。如果沒有這種安排，對香港自身的安全及對國家的安全有何影響呢？

主席：李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葉議員。我猜葉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實行"一地兩檢"，但又不使用現時這個方法，即是賦予內地的清關單位有執行內地法律的權力，這樣會有何風險？現時有這個設計，是因為我們需要在一個地方同時辦理兩個地區的清關手續。這不是美加的做法，也不是英法的做法。如果兩個通關手續同時在一個地方辦理，我們便需要小心處理法律重疊的問題。即是說，如果內地的部門只可以行使某些內地法律，而不可以行使其他法律，便必須由香港的法律填補有關的空間，這樣就會製造司法重疊的問題。

關於司法重疊的問題，從保安風險來說，有兩點我是非常關注的。第一，如果有內地的嚴重罪犯來到西九龍站，由於司法重疊，香港的管轄權也適用於他的案件，他便可以在西九龍站提出司法挑戰，挑戰內地執法人員的權力，因為他已經在香港的管轄區內。如果司法重疊的話，法院可能會受理。首先，法

院挑戰的過程可以很長，而一個嚴重的罪犯，大陸應該要拘捕他，把他送返內地。司法挑戰的時間是多久？這問題已經是一個不確定性。再者，如果司法挑戰成功的話，我們便要處理一個在香港沒有犯法、只是犯了大陸法但又無法返回大陸而滯留在香港的人所帶來的保安風險。

這種不確定性，除了時間上之外，數目上我一定要關注，因為根據內地的法律，有一些判刑會較重。若罪犯想逃避法律責任而千方百計來香港，我必須要非常小心處理。

第二，由於司法重疊，我們便必須處理一些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尚在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有 8 000 多宗，即是說尚未處理完。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兩年間，由內地偷渡來香港的非華裔人士，兩年合共有 6 000 人。在這兩年間，我們同時接獲 5 000 個免遣返聲請。在我們如此嚴格看守關口的情況下，這兩年仍有 6 000 人偷渡來香港然後提出免遣返聲請。我們處理的絕大部分案件，有 90 多個百分點的個案都不成立，都是來"打黑工"的。

我必須防範有人利用西九龍站來香港而提出免遣返聲請。按我們現時的法例，只要某人在地理上身處香港並在司法管轄權涵蓋的地方，我便要處理。這個保安風險，我一定要關注。我亦很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所以，現時我們"一地兩檢"的做法是沒有司法重疊的問題，這樣便不會有我剛才所說的兩個漏洞。多謝主席。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幾項問題，希望夠時間提出。先回應司長。司長說到，他認為剛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擔心是不存在、不實際。"老兄"，你現在面前這個已經是一個先例，司長。為何不需要擔心呢？現在這個情況已經是一個先例，對嗎？同事問的問題是很合理的。

如果有一天，我不知道他在任多久，當然，他自己也說不會長久。他會否有一天變成"鄭汝樺二號"？我們往哪裏追他"找數"？他現在說不會，但他朝若中聯辦、中央駐港特派員公署……那怎麼辦？若發生這種情況，該怎麼辦？我希望大家都實事求是，不要這麼快便跳到這些結論，誤導公眾。

我想問的問題有幾點：第一，司長多次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來解釋，用這個來硬銷"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其實，有不少法律權威，包括《基本法》草委李柱銘，均指出《基本法》第二十條所說的是指人大授予的其他權力。

我讀一讀，希望公眾也明白。第二十條說的是甚麼？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字面很清楚，如果這一條是如司長所說般，可以涵蓋所有，可以推翻第十八條，甚至凌駕於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那還用說其他事情嗎？這樣並不合邏輯，司長。

我舉個實例，讓公眾能夠更明白。即是現在說，中央給你一把刀，本來授權你全身自主，不過要你用刀自閹或斬下一隻手。是否可以這樣呢？邏輯是否這樣？

我想問，如果這是通的話.....剛才有很多同事問司長，但他沒有直接回答。例如日後中聯辦的機構或香港，今次引用第二十條，即全國人大常委會透過第二十條授權我們做事，這是否可以 apply 在其他的駐港單位呢？

第二，剛才亦有同事問到是否划算的問題，我是明白的。社會上的而且確是有兩派說法，有人說效益，說現實是高鐵都已經建好了；但亦有人說——我相信你們也明白——這是憲政上的問題，我們就是爭拗這點。即使是採用政府那算式計算，也未必划算。政府自己也說，曾經考慮在福田站實行"一地兩檢"，這個可能性也研究過。我想問研究數據是怎樣？如果在福田實行"一地兩檢"，會快了/慢了多少分鐘呢？快了/慢了多少分鐘呢？如果以深圳灣為例，根據深圳灣的經驗，便應該在福田實行，而不是在香港實行，若在香港實行，便不是根據深圳灣的經驗了。為何呢？香港有《基本法》。司長，你是知道的，你來自法律界，不用我教你，應該你教我們，是嗎？有《基本法》的框架，正因如此，這是不可以的，所以我便覺得很奇怪。

無論司長或局長也好，可否在此交代一下數據？讓我們衡量是否划算，讓兩個派別的市民都有權考慮。若是說，如不這樣實行便會增加 1 個多小時，那理由就強一點；但若果並非如此，原來不這樣實行只會增加 10 多分鐘，市民便可以作考慮。可否把事實告訴大家呢？

最後一點是，我想問一下，看看哪位可以回答。在 2009 年，鄭汝樺表示抱持一個開放態度。在座很多建制派同事似乎忘記

了這件事，他們有不少當時都在座。她說有很多不同的方案都可以保持經濟效益，不一定要"一地兩檢"。我想問政府官員，究竟鄭汝樺當時是否說謊？還是現在的政府說謊？還是有甚麼改變了？要我們怎樣信任政府呢？我想告訴政府，基於剛才所說的《基本法》問題，市民並不表信任。

所以，最後一條問題就是，究竟有甚麼因素阻礙政府進行公眾諮詢，而要使用"語言偽術"，說甚麼"會檢討聽取意見的機制、不排除有其他溝通渠道"。不要說這些了，司長，請你直接回答我們"會"還是"不會"重新諮詢公眾。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主席，多謝尹兆堅議員的提問。或許我首先從一個歷史的角度，回答尹議員的提問，他多次提及當年鄭汝樺局長所說的話。

我認為大家要公平一點，對鄭汝樺局長也好，對社會也好，都要公平一點。當時所說的時間與今天已經不同。第二，她當時亦有提及"一地兩檢"及其他方案。大家有閱讀我們今次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亦聽到剛才我們的解述的話，其實我們都指出了，我們有研究其他方案，包括"兩地兩檢"，亦解釋了為何我們認為"兩地兩檢"相對"一地兩檢"，無論在乘客的便利及方便，或是在經濟效益方面，絕對是"一地兩檢"有優勢。所以，不可能說單單翻查以前一些歷史文件，然後抽一兩句說話便說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說謊，或當年的鄭汝樺局長說謊，這兩個指控都不合理。我們應該着眼看相關的範疇，客觀地理解當時那句說話或那個觀點究竟有甚麼意思。

議員亦提及，香港市民現時因為這做法似乎開了一個先例而感到擔心，這是合理的。我們絕對沒有說過社會上有關注、有關心是不合理的。我們的意思是，我們關注、關心問題，我們希望用客觀、持平、理性的態度，而不是一些譁眾取寵的態度來討論這件事。政府一向的態度是希望在"一國兩制"、《基本法》的基礎上，做好這件事。當然，社會上可以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我們絕對尊重的，我們亦一定會繼續聽取意見。

就《基本法》及相關法例的辯論，由於時間關係，我們不能詳細解說，但我相信尹議員亦留意到，剛才他說的只是單方面。舉一個例子，最近陳弘毅教授在《明報》亦闡述了他的意見。

所以，我希望大家.....我重覆，我希望大家.....我們尊重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希望大家在考慮不同意見的時候，可以持平、客觀，我們希望的是為香港做實事。

主席：時間已經夠了，我請議員可以利用其他場合跟進。在我請陳恒鑾議員發言前.....我在會議開初時已經提醒各位，我會預留最後 10 分鐘以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現在大家看到有 25 位議員正在等候發言，而我們剩下的時間亦不多，我想請張議員考慮，是否可以把你的議案放在稍後的會議跟進，讓我可以多請數位議員發言，因為現在剩下的時間亦不足以討論你的議案。如果按照慣例，我們會先決定是否處理你的議案，因為今天是第一次會議。如果你同意的話，我會請梁繼昌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問。

張超雄議員：主席，不如預留最後 5 分鐘，我們至少可以讓梁繼昌議員提問。

主席：因為一定要預留 5 分鐘的表決時間，5 分鐘是不足夠。

張超雄議員：我們不會要求鳴鐘，放心。

主席：但可能有其他議員要求鳴鐘，我已經預計 10 分鐘，這是比較合理的時間。

張超雄議員：這樣.....因為這項議案很重要，我亦希望政府聽到民間、選民的訴求，就是要有一個諮詢，我希望都是.....

主席：好。

張超雄議員：.....或許你盡量縮減時間。

主席：好，我們稍後最後 10 分鐘是預留給大家表決是否處理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最後我請陳恒鑾議員發言。

陳恒鑠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有議員說"自闖"的問題。事實上，如果鐵路來到香港，有一個"一地兩檢"如此方便而快捷的做法卻不用，這才是"自闖"，是自廢武功。

數天前有一位長者對我說，如果沒有"一地兩檢"，可以想像一下，在香港上車，放好行李後坐下沒多久，可能到了深圳，便要把行李搬下來，然後排隊過關。在香港輪流上車，也還沒有多大問題，因為長者可以早些到達，早些清關，但到了深圳，若他們要把所有東西搬下來，大家想像一架列車有數百人，要他們在哪裏輪候呢？可能會走得很慢，又或要搬動行李，因為要接受 X 光機檢查。所以，他們可能會輪候很久，甚至可能要在那裏停留 1 個多小時。所以，他叮囑我.....他對我說，他作為一個長者，很希望有"一地兩檢"，因為在香港進入車站，接着在兩個關口做好所有工作，回到家鄉就可以立即下車，即日來回都沒有問題。所以，他希望我們真的可以落實"一地兩檢"。

事實上，這數天我聽到不少有泛民背景的法律學者說得非常危言聳聽。有一種說法是，請大家將來不要到西九龍站，因為在車站隨時會被人拘捕。這種不是危言聳聽，又是甚麼呢？到了車站，進入了車站，而且要通過了香港關口，接着才會看到內地的邊檢人員，其實這個關口的設計與現時所有口岸並沒有分別。每次離開香港，都會先看到香港的邊境，須經邊檢人員辦好手續，才可以過關。那為何在西九龍站便會被人拘捕呢？所以，這種說法從一些所謂法律學者口中說出來，我覺得簡直是匪夷所思。

另一些說法是，日後隨時會把九龍半島割掉。這種說法聽起來，如果真的沒有考究整件事，或沒有聽完整個安排，真的會擔心。但是，大家用腦袋想想，會否有這樣的可能性呢？是要完成"三步走"的，走完之後都不知是甚麼時、甚麼月了，可能都 1 年了；有些甚至說"佔中"第二次之後，便再不要提"佔中"了，市民提到"佔中"就會火滾。

所以，我希望這些言論會不攻自破，我們都不想浪費時間與他們在大氣電波討論如此無稽的事。希望大家理性地看待問題，"一地兩檢"是一項便民的措施，是促進香港市民外訪、促進經濟交流的一種做法。不要以慣性的思維.....這麼多年來，所有的泛民主派每次有這類事出現時，便會提出一些嚇人的言論，然後說東說西，每次都是這樣嚇唬市民，這是沒有需要的。他們每

次說的事，其實沒有一次"中"，沒有一次如他們所說。過去曾說解放軍來到香港會怎樣、怎樣，20年來.....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說話)

.....解放軍非常守法，甚至有人衝擊軍營時，他們也是交由香港處理。陳淑莊議員，不要騷擾我發言好嗎？不好意思。我想問局長，就着這個問題，最近有些人指高鐵沒有效益，而我昨天參觀後，知道高鐵站上蓋會有 3 幢商業物業。就該 3 幢物業，政府曾否評估，如果出售該 3 幢物業，價值是多少？可否說說？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在議會上提過，在西九龍站上蓋，我們預留土地可興建 3 幢商業大廈。我們日後會透過公開招標，將有關的土地出售。以今天的地價，我相信，大家粗略計算也可得出，將會有很高的回報。不過，我希望，除了我們剛才提及的有關回報外，亦希望大家明白，在製造就業方面，我們將會有 900 億元的回報，而旅客節省的時間，價值也有 900 億元，再加上其他我們可以看見的社會、經濟和運輸效益，也難以將之間接加入當中。總括來說，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就是任何基礎建設均不可能單從經濟效益來考慮，因為長遠的發展，香港長遠的競爭力，以至其作為我們的航運樞紐，都是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

主席：提問時間現在結束。多謝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和其他官員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能夠讓 15 位議員提問。現在到會議最後 10 分鐘的時間。根據內務委員會過去的會議安排，我們會先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今天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我相信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透過表決來進行。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張超雄議員：主席，可否讓我讀出議案？

主席：稍後.....點算人數.....

主席：.....如果要處理，我便會給予你發言時間。至於議案方面，我稍後讓你讀出。

其實大家已經知道，相關的議案已 table 在桌上。我們現在鳴鐘 5 分鐘，好嗎？

張議員，你可以讀出。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的議案很簡單，主要是希望政府進行諮詢，內容如下：本會要求政府委聘獨立機構，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詳列不同方案，向市民作出諮詢。

主席：議員亦知道，事務委員會稍後有會議繼續跟進"一地兩檢"的事宜。今天有 24 位議員未有機會發問，相信亦有議員可能有其他議案，若然未能完成發問，請在接着的會議中跟進。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的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有沒有問題？

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1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27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18 票贊成，27 票反對，0 票棄權。我宣布議題被否決。今日的會議到現在結束。

(多位議員高喊"割地兩檢，香港危險，撤回方案"的口號)

(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5 日